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但並無作出界定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46,664,8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816,700,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的拿督謝清海、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第17.03(4)條之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拿督謝清海授出認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092港元認購認股權計劃項下之54,800,000股股份	339,339,515 (59.91%)	227,098,730 (40.09%)	566,438,245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毅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